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9)

須予披露交易 - 反向保理協議

反向保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16 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東台城投反向保理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6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與東台厚耀訂立反向保理協議（「東台厚耀反向保理協議」）。根據東台厚耀反向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東台厚耀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反向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 30,000,000 元，年利率及保理管理費之和為 6.5%至 7.2%，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及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到期。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反向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 12 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或代表根據該等有關聯或聯繫方的協議仍未償的款項（即東台產業是東台城投反向保理協議及東台厚耀反向保理協議的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未償款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反向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反向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反向保理協議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東台城投反向保理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6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東台厚耀反向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東台厚耀反向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而東台厚耀有權申請應收賬款服務及保理服務。倘東台厚耀需要悅達商業保理提供的融資安排，其將作出保理服務申請。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反向循環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融資。

反向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東台城投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訂約方：(1) 東台城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台城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4,636,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7%至 8%

擔保人：東台市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東台產業」）及東台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東台文化旅遊」）

保理融資可用期：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

東台城投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東台城投及東台城投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東台產業及東台文化旅遊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東台城投及東台產業由東台市人民政府直接擁有 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東台文化旅遊由東台城投直接擁有 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2. 東台厚耀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訂約方：(1) 東台厚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台厚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4,636,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6.5%至 7.2%

擔保人：東台產業

保理融資可用期：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東台厚耀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東台厚耀及東台厚耀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東台產業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東台厚耀及東台產業由東台市人民政府直接擁有 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有關反向保理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悅達商業保理為一間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

東台城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資產投資和管理業務。

東台厚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訂立反向保理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反向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反向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於本集團擴展業務以及與東台城投及東台厚耀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反向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反向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 12 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或代表根據該等有關聯或聯繫方的協議仍未償的款項（即東台產業是東台城投反向保理協議及東台厚耀反向保理協議的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未償款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反向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反向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台厚耀」	指 東台厚耀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東台厚耀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東台厚耀訂立的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3 日的保理協議

「東台城投」	指 東台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資產投資和管理業務
「東台城投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東台城投訂立的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16 日的保理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反向保理協議」	指 東台城投反向保理協議及東台厚耀反向保理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指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季琬林

香港，2026 年 7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執行董事季琬林先生、薛志成先生、潘明鋒先生及滕松松博士；(b) 非執行董事嚴兵德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鄧露娜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0.86616 元兌 1.00 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